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勍威即賴進華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提出被繼承人賴進華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（二）提出被繼承人賴進華之繼承系統表。

（三）提出被繼承人賴進華之全體繼承人(含聲請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（四）遺產(股票)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(蓋印鑑章)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；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(並補正全體簽章)。

（五）提出被繼承人賴進華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
（六）確認附表股票號碼「086-ND-0010429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